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1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4年12月4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庄彦青，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147%，实际控制人于初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4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或否 |
|-------------------------------------|-----|
|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 是 |
|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 是 |

| | |
|---------------|---|
|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 否 |
|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否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自此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至 2021 年末，公司未披露印鉴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否 |
|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否 |
|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否 |
|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否 |
|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否 |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 事项 | 是或否 |
|---------------|-----|
| 审计委员会 | 否 |
| 提名委员会 | 否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否 |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否 |
|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 否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否 |
|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 否 |
|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是 |
|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 否 |

| | |
|---|---|
|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 是 |
|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否 |
|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 否 |

董事会成员庄彦青与庄彦坤为兄弟关系，庄彦青与庄哲琪为父女关系，庄彦青与刘永凯为姻亲关系，庄欣桐与庄彦青、庄彦坤为舅甥关系；

董事长庄彦青与公司订立了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 会议类型 |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
|------|------------|
| 董事会 | 5 |
| 监事会 | 2 |
| 股东大会 | 3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 否 |
|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 否 |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 | 否 |

| | |
|--|---|
| 开临时股东大会 | |
|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否 |
|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 否 |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 否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 否 |
|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否 |
|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否 |
|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否 |
|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否 |
|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否 |
|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否 |
|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否 |
|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否 |

| | |
|---|---|
|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否 |
|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否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否 |
|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否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否 |
|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否 |
|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否 |
|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否 |
|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 否 |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 否 |
|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否 |
|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否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 担保余额 | 担保期间 | | 责任类型 |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 是否完成整改 |
|----------------|-----------|-------------|-----------|-------------|------------|------|-------------|------------|------------|--------|
| | | | | 起始 | 终止 | | | | | |
|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 2,000,009 | 0 | 2,000,009 | 2017年10月16日 | 2021年8月24日 | 连带 | 尚未履行 | 已事后补充履行 | 否 | 否 |
|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 1,000,000 | 0 | 1,000,000 | 2019年8月5日 | 2021年9月5日 | 连带 | 尚未履行 | 已事后补充履行 | 否 | 否 |
| 庄子建设集团 | 600,000 | 0 | 600,000 | 2019年11月 | 2021年9月6日 | 连带 | 尚未履行 | 已事后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保定）有限公司 | | | | 月 23 日 | 日 | | 行 | 补 充 履 行 | | |
|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 2,000,000 | 0 | 2,000,000 | 2020年1月18日 | 2021年9月16日 | 连 带 | 尚 未 履 行 | 已 事 后 补 充 履 行 | 否 | 否 |
|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 850,000 | 0 | 850,000 | 2020年5月6日 | 2021年9月18日 | 连 带 | 尚 未 履 行 | 已 事 后 补 充 履 行 | 否 | 否 |
|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 2,000,000 | 0 | 870,000 | 2019年7月6日 | 2021年9月19日 | 连 带 | 尚 未 履 行 | 已 事 后 补 充 履 行 | 否 | 否 |
|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 1,500,000 | 0 | 1,500,000 | 2019年11月 | 2021年8月24日 | 连 带 | 尚 未 履 行 | 已 事 后 补 充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定)有 限公 司 | | | | 25 日 | 日 | | | 充 履 行 | | |
| 庄子 建设 集团 (保 定)有 限公 司 | 600,000 | 0 | 600,000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2021 年8 月 24 日 | 连 带 | 尚 未 履 行 | 已 事 后 补 充 履 行 | 否 | 否 |
| 庄子 建设 集团 (保 定)有 限公 司 | 5,000,000 | 0 | 5,000,000 | 2020 年1 月 10 日 | 2021 年9 月9 日 | 连 带 | 尚 未 履 行 | 已 事 后 补 充 履 行 | 否 | 否 |
| 总计 | 15,550,009 | 0 | 14,420,009 | - | - | - | - | - | - | - |

公司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子建设”）系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如上述担保所示，2017年10月16日至2021年9月19日间，庄子建设分别与五位贷款方金春香、杨虹、李晓彦、李艳玲、赵大雨以及担保方城兴股份陆续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除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不同外，其他约定基本一致。贷款本金共计15,550,009.00元，违规担保金额15,550,009.00元（借款本金），违规担保余额14,420,009.00（借款本金），违规担保金额占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80%，违规担保余额占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8%。

借款到期，庄子建设未按期偿还上述借款，五位自然人将庄子建设及城兴股份告至

法院，请求其偿还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支付诉讼费用。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对上述城兴股份、庄子建设与李晓彦、杨虹的诉讼案件作一审、二审判决：庄子建设偿还尚未归还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城兴股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城兴股份已于2022年3月18日对上述与李晓彦案件提起上诉，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城兴股份尚未收到上诉开庭通知。城兴股份、庄子建设与李艳玲的诉讼纠纷一审于2022年3月29日开庭审理，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庄子建设偿还尚未归还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城兴股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此判决城兴股份将继续提起上诉。城兴股份、庄子建设与金春香、赵大雨的诉讼纠纷一审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与违规担保相关的诉讼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12、2022-013、2022-014、2022-015、2022-016的公告）。

根据《保证借款合同》，城兴股份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中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并约定保证人自愿为庄子建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对担保主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承担偿还责任。担保合同未约定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起六个月。上述担保事项和主借款事项未分别签订合同，均在同一份《保证借款合同》中体现。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应当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信息披露了相关公告，由于违规担保事项仍在诉讼中，因此公司暂时无法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确认。（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18的公告）。

同时由于被担保方为城兴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城兴股份未实际履行担保义务。

2022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口头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对象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 | 交易金额 |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 |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 |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 | 是否完成整改 |
|--------|-----------|------|----------|----------|----------|--------|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 程序 | 义务 | 措施 | |
|----------------|----------------|------------|------|---------|----|---|
|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 是 | 15,550,009 | 尚未履行 | 已事后补充履行 | 否 | 否 |
| 总计 | - | 15,550,009 | - | - | - | - |

由于上述违规担保的被担保方庄子建设系城兴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未进行及时信息披露，因此构成违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否 |
|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 否 |
|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 是 |

公司治理层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进行违规

担保，并构成违规关联交易。违反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否 |
|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 否 |
|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否 |
|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 否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否 |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